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国创中心 A 栋 3、4 层

电话：+86755 26224888/4999、26224111/4222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受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

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2、2017年5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艳伟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公司董事、

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签署。

2、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签名）：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曾思敏（签名）：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